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甘肅靖遠縣農守福捐助靖遠縣初級中學開辦建設費達一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匾額等情。查段守福慷慨捐資，興辦學校，洵於地方有益，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以監犯張再燕（原：張春祥）因犯敵前無故離去職役罪，經軍政部簡易軍法會審減處有期徒刑五年，並准調服軍役各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於服役期間，著有勞績，請予赦免其刑，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張再燕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院呈，前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轉請將成都臨時軍人監獄監犯洪啓堯等赦免罪刑一案，除案內洪啓堯等二十三名業經呈奉明令宣告減刑外，其餘林直夫一名，經函准軍政部調卷送核前來。本院詳加審核，該犯林直夫前因犯偽造官契契格及各機關關防印章，並詐財藏槍等罪，復以偽造他人信函，先後經前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及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合併判處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此次於監房被炸危迫之際，不附衆騰逃，復能協同維持秩序，其情尙屬可嘉，擬請照前案，依法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林直夫原判之有期徒刑二十四年，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院呈，准行政院咨，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河南汝南地方法院看守所監犯吳晉氏減刑一案，查該犯吳晉氏，前以殺人案件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入監以來，恪守獄規，嗣值汝城兩次淪陷，均先後奉令釋放，迨城洩克復尙能奉傳到案，或自行回監，守法精神，洵堪嘉許，擬請依法宣告減輕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吳晉氏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爲重慶市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陶履敦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戴岳另有任用，戴岳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壽如為陝西漢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秘書嚴信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劉懋初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審計部部长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宋哲夫另有任用，宋哲夫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錢祖齡着以交通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注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署監察院參事林景另有任用，林景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任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為西北防疫處技正謝毓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鍾伯庸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查溯生另有任用，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葉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席汝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為重慶市政府秘書秦懋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西康冕寧縣縣長吳夢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植初署西康冕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姚良玉署甘肅永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福鎬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洪覺民署廣西崇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西邕甯縣縣長方德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文中署廣西邕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汪經憲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三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五日仁陸字第三五八七號函開，「本院第六零三次會議，院長提議為國立中央大學應設置簡任教育長一員，以便協助校長策選校務，業經決議通過，抄回原案請查照轉陳備案，行知國民政府轉飭修改該校組織大綱」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九日明參字第五四〇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新昌縣民俞鍾華為無照售賣捲菸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處罰原告三十六元之部份變更之，原苦應按每季四元稅額處以兩倍罰金二十四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一三〇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嘉字第二五二二四號開，「准貴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八六號函，為奉核定安徽省政府電請追加保安團隊防空隊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並按支出數額追加收入概算一案，函請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此項支出，前據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五四號

電稱，係由三十年度省庫結餘款內借墊，而省庫結餘依照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之規定，應一律解繳國庫，所有上項借墊之款，自應於奉准追加由國庫撥發款項後，即行歸墊，如准其以省庫結餘為財源，補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不惟依照公庫法之規定，不便辦理抵解手續，且恐各省紛效尤，於省市財政改制以前之省級收支結束事宜，亦復多所牽動，故本院辦理請求動支三十年度以前節餘之案件，均先後予以駁復，本案可否免辦追加歲入預算，仍作追加歲出案辦理，以資劃一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一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免辦追加歲入預算。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知照好轉飭知照。
處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五三三號本報）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五一號呈稱，「查公務員任職卸職年資及曾支薪俸數額之證明，為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所有任職期間歷年獎懲情形，職務起迄年月，支薪數額及離職原因，多未由原機關給予證明，事後補請發給，或以機關裁併，或以交通隔絕，或以檔案散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部份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情形不符，或未加蓋機關印信及主管人員官章私章，本部為慎重銓衡，凡經悉已填此項職務，未附繳證件者，則儘可能向原機關行查，凡附繳證件情形可疑者，則分別向有關機關行查，又此種行查案件，依限據實查復者固多，其經一再催請不予查復或雖已查復而一經參證尙難憑信者亦殊不少，因此之故，每不免延緩銓敘案件之進行，茲為減少困難并謀辦理益臻迅速確實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通行各級文武機關，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歷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銓敘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其顯係偽造變造或虛偽證明之文件，更應飭由主管人事人員嚴加核辦，以利進行而期覈實」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核賜准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子川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考 試 院 院 席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森
 戴 傳 賢
 賈 景 德

才九月

呈請呈解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四〇一九號函開，「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五四號

察報告之決議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廳，即經批函准費處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滄文字第六五八七號函覆已陳奉國民政府分令飭遵，並由本廳列表彙報委座鑒核在案，茲奉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五儉侍秘代電，表列各案，應分飭各承辦機關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具覆等因。除表列其他各案經由廳分函各承辦機關查照辦理並先行列表彙報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分別令飭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以便轉報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此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

- | | |
|-----------|-------|
| 主 席 | 林 森 |
| 行 政 院 院 長 | 蔣 中 正 |
| 立 法 院 院 長 | 孫 科 |
| 司 法 院 院 長 | 居 正 |
| 考 試 院 院 長 | 戴 傳 賢 |
| 監 察 院 院 長 | 于 右 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院處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國綱字第三四零六一號函開，「前為確立行政三聯制基層制度起見，經由本會頒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並規定中央機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九月底以前一律組織成立，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代電通行遵辦在卷。茲查中央機關限期屆滿，府屬各處會之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未准送到，茲復奉諭查催，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催辦具報，以便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辦具報。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立法院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建呈字第二五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兵役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兵役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逕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人字第一七〇八号呈一件，據審計部呈，請頒發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處長小章，以資信守等情，請鑒核飭銜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銜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渝秘字第一六一號呈一件，請頒發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銜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銜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渝秘字第一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貴州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銜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銜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人審字第五零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擬教育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請呈核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咨行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由康省農業改進所借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仁人字第六二四九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河南晉山地方法院印信小章，並附清單到院，抄同原件，請鑄核飭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仁人字第六二八九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第一監獄、四川外役監及典獄長等印信小章各一顆，並附清單到院，抄同原件，呈請鑄核飭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副 院長 戴傳賢
秘書長 賈景德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 院長 沈鴻烈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 院長 謝冠生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 院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仁人字六三二五號呈一件，呈報安徽省驛運管理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請即印發，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仁人字六二五三號呈一件，呈報重慶市教育局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呈國字第八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補付三十年度經費積欠應付款項表類，祈鑒核存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呈國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補付三十年度臨時費歲出應付款項表類，祈鑒核存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五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明參字第五四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新昌縣民俞鍾華為無照售賣捲菸，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八字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以導准委員會科長高植三、任映倫、高宗義、技正馮登雲、雷鴻基、胡家榮、吳溢、技士夏寅治等八員先後離職，技士趙雨燕一員病故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建呈字第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減少辦理銓敘案件困難起見，請轉通行各機關，嗣後對於職員離職必須給予資歷證明，如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銓敘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通飭施行矣。仰即特飭知照。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林森
院 長 鄒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人字第五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上級以上軍官佐死亡名冊，暨繳銷任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備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仁人字第五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軍、參議院參議黃清坤病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仁人字第六〇三九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請放蘭州中正路及中華路人行道剩餘公地一案，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仁人字第六〇一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擬核給國立浙江大學畢業分校故職員江忠靖遺族餉金六千元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教育部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七 渝字第五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渝人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據本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吳大約呈，以假期屆滿，病尚未痊，懇再准假三週，假期內職務，仍請派副局長朱君毅代行等情，呈請審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³²渝五字第二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張振帆等三名，抄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³²渝五字第二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漢奸劉威，抄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³²渝五字第二七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廣東省政府先後呈請通緝漢奸楊家略等五名及趙廣美等十一名，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32渝五字第二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便利脫逃犯楊克岐，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32渝五字第二七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後方勤務部部長俞飛鵬呈，請通緝該部前連伏第十大隊長李炳烈一案，除分別函令通緝外，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32渝五字第二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韓震方、沈培華二員，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32渝五字第二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逆犯劉競渡，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仁人字第六一九五號呈一件，為據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電陳該會秘書長王用子病故，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仁伍字第四七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費修正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核屬可行，繕同原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明參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監犯張再輝（原名張春祥）原判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院 長 林森 席 王正廷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四五一九七號

茲依查勘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局第一廳工業技術查勘委員會查勘之國產合格認爲專利之各項各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當合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查勘委員會審查決定證書 卅一合字第二五六號

物名 宋遠金 重慶人和自三十六號
物品 桐油生漆製造電木粉代用品

方名 原呈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桐油生漆製造電木粉代用品呈請查勘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上文

以原呈方法用桐油生漆氧化醇末製成電木代用品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發明利用桐油生漆製造電木粉代用品之方法係以桐油一份生漆一份氧化錫一份(以重量爲標準)混合加熱約攝氏一百六十度製成濃膏再加細木屑約五份份料約一份充分攪和後置於攝氏一百五十度烘乾打碎即成電木粉代用品等語查電木係桐油之混合物製成後質混合而產使其變硬不能溶化而爲膠質之固體可製成電工器材及日用物品其他類似物品種類繁多但需要其材料一時多不易設法具舉人利用桐油生漆原料製成適合實用之代用品殊有發明價值以原呈方法用桐油生漆氧化錫木屑製成之電木粉代用品應准依照發明專利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查勘委員會審查決定證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七號

物名 葉錫純 重慶朝天門民生公司錢嶺布收轉
物品 吸墨自來水筆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吸墨自來水筆呈請查勘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上文

該項吸墨水筆之吸墨部份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吸墨自來水筆前經決定不予專利有案茲據呈請再審查前來查該筆係於自來水筆筆套上加裝吸墨紙以免齊寫時覺取吸

墨紙之類其製造法係於筆套上嵌一兩端邊緣翻出管外較夾衣針略短之金屬圓管用於圓管外面纏以毡絨色絨上套以吸墨紙以翻出管外之邊緣約束之即成新製筆套其粗細可適宜設計外有舊筆套呈請人謂亦可車去外面一部份或截去中部換以粗細適宜之金屬管加以套上述之金屬圓管就實用言該項吸墨自來水筆誠有如呈請人自稱吸墨紙時須更換紙面過小吸墨不多等缺點以及吸墨時須顛倒持筆之不便但市面亦尚未見有同樣製品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八號

姓名 吳甲原 化龍橋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

物品 小拇指吸墨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小拇指吸墨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伍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小拇指吸墨器係將常用吸墨器縮小加裝橡皮帶製成書寫時將該吸墨器套入小指可隨時吸墨尙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九號

姓名 郭寶良 成都華西大學藥學系研究室

方法 以釀酸方法製檸檬酸鈣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以釀酸方法製檸檬酸鈣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檸檬酸鈣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聲稱以土製甘蔗糖一百斤加入碳酸鈣四十斤後以水沖淡再加入百分之十分之檸檬酸菌置於夜溫攝氏三十五度以保料兩週取出蒸氣殺菌過濾濃縮後結晶過濾乾燥而後粉碎之即得檸檬酸鈣等情查該項方法戰時尙未經人利用所出成品亦尙優良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檸檬酸鈣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〇號

二二三 渝字第五五四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極小型額谷蘭反動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

該項水力原動機之圓盆式水門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水力原動機採用額谷蘭反動式呈請人請求專利之點有二(一)破壞真空調速器(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三)破壞真空調速器(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五)破壞真空調速器(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七)破壞真空調速器(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九)破壞真空調速器(十)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十一)破壞真空調速器(十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十三)破壞真空調速器(十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十五)破壞真空調速器(十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十七)破壞真空調速器(十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十九)破壞真空調速器(二十)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二十一)破壞真空調速器(二十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二十三)破壞真空調速器(二十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二十五)破壞真空調速器(二十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二十七)破壞真空調速器(二十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二十九)破壞真空調速器(三十)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三十一)破壞真空調速器(三十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三十三)破壞真空調速器(三十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三十五)破壞真空調速器(三十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三十七)破壞真空調速器(三十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三十九)破壞真空調速器(四十)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四十一)破壞真空調速器(四十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四十三)破壞真空調速器(四十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四十五)破壞真空調速器(四十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四十七)破壞真空調速器(四十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四十九)破壞真空調速器(五十)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五十一)破壞真空調速器(五十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五十三)破壞真空調速器(五十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五十五)破壞真空調速器(五十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五十七)破壞真空調速器(五十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五十九)破壞真空調速器(六十)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六十一)破壞真空調速器(六十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六十三)破壞真空調速器(六十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六十五)破壞真空調速器(六十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六十七)破壞真空調速器(六十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六十九)破壞真空調速器(七十)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七十一)破壞真空調速器(七十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七十三)破壞真空調速器(七十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七十五)破壞真空調速器(七十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七十七)破壞真空調速器(七十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七十九)破壞真空調速器(八十)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八十一)破壞真空調速器(八十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八十三)破壞真空調速器(八十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八十五)破壞真空調速器(八十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八十七)破壞真空調速器(八十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八十九)破壞真空調速器(九十)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九十一)破壞真空調速器(九十二)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九十三)破壞真空調速器(九十四)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九十五)破壞真空調速器(九十六)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九十七)破壞真空調速器(九十八)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九十九)破壞真空調速器(一百)圓盆式水門其水力係由水量與水頭兩項所構成理論上水頭之速度可用調節水量或水頭之方法予以控制

定予以新專利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〇號

姓名 孫子敬 柯伊明 江西贛縣江西省民生紡織社

物品 金鋼砂輪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金鋼砂輪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金鋼砂輪係將玻璃粉百分之三十瓷粉百分之六十錳粉百分之三鐵粉百分之五明礬百分之二用稀醋酸拌合壓成規定形狀待乾燥後置射式煉爐中以木炭加熱約攝氏一千二百度四寸直徑厚約加熱一小時不必加高熱度置于爐中自然冷却之約經八小時提出即成經核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砂輪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二號

姓名 張奇珍 成都金字街一〇四號

方法 以植物油絲製皮革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以植物油絲製皮革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特種沖鹿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山羊皮經過浸灰脫毛側面脫灰等步驟皆如銘樣一樣俟脫灰後乃用柴子油及肥皂之混合液塗抹皮之兩面捲起以棒錘打之後懸掛於陰燥之地方於攝氏三十度陰乾之隔日再塗混合液二次錘打一次如上法除乾反復塗抹錘打至二十日乃以碳酸鈉之溶液攝氏三十度之溫水用肥皂洗之洗一次以鋼刀擠出餘油乃以鹼液清之使無油膩之感更以清水洗一次乾後以磨皮機磨裏即成可以替代外國用魚油製絲之沙摩革(Chanols)用發特種之沖鹿皮洵其稱爲創作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三號

姓名 郭寶良 成都華西大學藥學系研究室

方法 以發醇方法調製葡萄酒釀鈣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發醇方法調製葡萄酒釀鈣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葡萄酒釀鈣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聲稱以土糖即甘蔗糖一百斤加入三十斤碳酸鈣配合後以水沖淡再加入自己分離之葡萄酒釀菌置於恆溫攝氏四十四度保溫兩周取出蒸汽殺菌濾清濃縮冷後結晶過濾乾燥而粉碎之即得葡萄酒釀鈣等情查以原呈方法製成之葡萄酒釀鈣尙屬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四號

姓名 吳豐年 雲南曲靖大營房帽汽五團團本部轉三營九連
物品 吳氏木鞋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吳氏木鞋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木鞋前部之皮質接頭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木鞋係以木削製成如普通鞋底但前後分爲兩節用皮連接以步行時屈折木鞋上綴皮帶數根交叉連接搏於足際木鞋分前後兩截用皮質直接頭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五號

姓名 王恆守 重慶沙坪壩國立中央大學
物品 桐油選礦劑
呈請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桐油選礦劑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桐油選礦劑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桐油選礦劑係用桐油 70-80% 松節油 10-20% 茶油 棉子油 或 芝麻油 10-15% 配合而成其配合成份視各礦質提選之難易而有不同但普通桐油已加高熱容易起皮製造木劑必須用攝氏表 120 度及 120 度以下加熱（或折光率在一·五—一七以上）之桐油據試驗結果在選金礦時凡六〇篩細砂金其提選效率爲百分之六十六而普通用浮游法設備將礦砂磨至九十篩細亦祇得百分之七十一效率在選銅礦時用該桐油選礦劑及自製「聖澤他」(St.泽他) 略加硫化鈉可將含銅量百分之二至四之硫化銅礦提選至含銅量百分至六十二云云經核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桐油選礦劑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定